

证券代码：835476

证券简称：金科资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提高公司技术服务的规模和范围，进而提升公司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和再利用行业的影响力、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非关联方王福洪持有禹州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州金科”）4.3%的股权和陈长福持有禹州金科4.2%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到达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

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465,889,241.67 元，资产净额为 336,354,562.86 元。本次拟收购股权的金额为 25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0.55%，净资产比例为 0.76%。

因此，本次购买股权类资产的总额未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 50%，也未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 50%。本次购买股权类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本次购买资产不需要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即可生效。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公司购买非关联方王福洪持有禹州金科 4.3%的股权和陈长福持有禹州金科 4.2%的股权，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购买完成后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即可。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王福洪

住所：河南省禹州市郭连乡靳庄4组

关联关系（如适用）：无

(二) 自然人

姓名：陈长福

住所：河南省禹州市南环路1组

关联关系（如适用）：无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禹州金科8.5%的股权，其中，王福洪持有4.3%的股权、陈长福持有的4.2%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南省禹州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禹州金科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址：禹州市褚河镇吴海村，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建筑垃圾的收集处理及再利用、货物的装卸搬运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再生干粉预拌砂浆的加工及销售。

本次购买资产前各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福洪	货币	1200	40%
陈长福	货币	900	30%
陈艳丽	货币	900	30%
合计	--	3000	100%

本次购买资产后各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福洪	货币	1070	35.7%
陈长福	货币	775	25.8%
陈艳丽	货币	900	30%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55	8.5%
合计	--	3000	100%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经公司核查,交易标的禹州金科 8.5%的股权(王福洪持有的 4.3%的股权、陈长福持有的 4.2%的股权), 产权清晰, 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无

(四) 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

无

四、定价情况

本次的交易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经双方协商, 本公司购买禹州金科 8.5%的股权, 购买价格为 255 万元(王福洪所持有的禹州金科 4.3%的股权, 转让价格为 130 万元; 陈长福所持有的禹州金科 4.2%的股权, 转让价格为 125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 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 2、《股权转让协议》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